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文件

新医保〔2024〕1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 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 2023 年度考核工作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豫医保中心〔2023〕44号）、《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方案（试行）》（郑医保中心〔2024〕1号）、《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3年）》、《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3年）》等文件要求，拟开展2023年度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年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具体通知

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4年1月10日至2月9日为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年终考核现场考核阶段。

二、考核内容

（一）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按照内控管理、DIP/DRG付费管理、目录管理、就医管理、集中采购落地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日常管理、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表详见《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方案（试行）》（郑医保中心〔2024〕1号）；

（二）定点零售药店考核按照内控管理、服务管理、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集中采购落地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日常管理、“双通道”管理、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表详见《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方案（试行）》（郑医保中心〔2024〕1号）。

三、考核方式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负责组织对新郑市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考核，抽取郑州市新郑医疗保障中心定点医药机构事务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四个检查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抽取病历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有关要求

现场检查是年终考核的重要环节，各检查组一要认真准备。熟悉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二要精心组织，

通过检查掌握实情，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明确具体要求。三要详细记录，严格对照考核项目及标准，如实记录情况，客观公正评分。四要积极配合，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考核工作，对干扰考核工作的，扣减考核分数，拒不接受考核的，取消定点资格，解除服务协议。2024年2月9日前将检查结查汇总至定点医药机构事务科。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年度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的定点医药机构，纳入评优评先范围；年度考核80分以上（含80分）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其上年度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年度考核80分以下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向该定点医药机构通告有关情况，并按比例扣减其上年度质量保证金，每低1分扣减5%；年度考核60分以下（含60分）的，经办机构应向该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具体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况中止或终止医保协议；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年度考核情况按规定公示考核结果后正式发文予以公布。

附件：

1.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2.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3.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